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财务HRP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西安医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财务HRP维保服务项目，服务期三年。

二、合同价款与服务期限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系统维保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2025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周期：签订合同后维保金额按照等额进行三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签订合同后，维保满一年后，维保满两年后。乙方按每次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开具时间分别为签订合同后，维保满一年后，维保满两年后。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账户全称：西安医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35247930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若因此导致付款延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年度服务进行评价，并出具年度服务评价单，如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

3. 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保修后排除响应时间为30分钟，故障排除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下一年度维保费用中扣除。乙方拒不履行上述故障排除义务时，甲方有权在故障排除前按天向乙方收取500—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24小时，乙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维保服务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5. 维保服务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知识产权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偿。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甲方现有设备设施、储存的数据造成损害，否则应当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长期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6、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乙方承诺提供≥2次的免费操作人员使用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简单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内容，确保甲方参训人员可熟练操作、维护该系统。

7、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系统运营、维护、使用等方面事宜提供有关咨询解答服务。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和严格执行甲方规章制度和安保规定，不应因维保人员责任出现失窃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等相关费用，乙方维保人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10、乙方自备交通工具，自备检查维修工具，餐饮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形式：本地化服务；

（三）服务方式

(1) 电话服务：7*24小时响应；

(2) 远程服务：2小时内响应；

(3) 上门服务：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服务内容

(1) 系统问题处理服务：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BUG及应用等问题；

(2) 业务问题处理服务：指导日常业务在系统中的流转处理；

(3) 数据问题处理服务：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某些业务不规范导致出现的数据问题处理；

(4) 系统安全服务：保障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性服务；

(5) 系统巡检服务：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包括数据备份及系统运行稳定性等；



(6) 软件培训服务：对操作人员软件使用进行培训、指导。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 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人员要求

(一) 乙方需在西安市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及本地的工程师团队，并提供办公地址以及联系电话；

(二) 乙方在项目实施时须安排专人对接甲方，并随时响应甲方的技术需求；

(三) 甲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实施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更换人员，并将拟更换人员名单报至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八、培训要求

提供完善的免费系统使用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熟练掌握该系统为止。培训材料应采用中文撰写，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培训的人数、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课程的设置及讲授由乙方负责安排，培训内容按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进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服务承诺：以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软件的开发改正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运行过程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BUG、程序缺陷）而进行的程序修改。

(2) 软件的完善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已有功能的完善性修改等服务；以及针对系统设计上的缺陷而进行的程序调整。

(3) 本地化需求和政策性需求：



本地化需求：用户逻辑优化、交互升级及适量合理的本地化需求修改。

政策性需求：针对医院和部门的众多政策、标准或发展方向进行适量合理的业务系统维护开发。

十、验收

（一）维保服务期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文件对验收结果加以确认。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维保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整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调整或整改调整【1】次后仍无法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时，每出现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7】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四) 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五)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不会对甲方既有系统、数据安全造成影响，否则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定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资料、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定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24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医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